

资,还影响了目的地国家的稳定。因此,投资企业必须了解目的地国家的文化,熟悉两国在劳动监管制度及劳动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差异。此外,企业还必须具备适当的沟通能力与公关策略。

外派员工

概述	¶2-321
外派中国员工	¶2-322
外派外国员工	¶2-323
外派员工劳动合同的终止与中止	¶2-324

¶2-321 概述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涉及的劳工问题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的是与中国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员工,第二类针对的是与中国投资的外国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当地员工。

本章中,“派往境外的员工”是指直接与中国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被派往境外工作的(中国或外国)员工。由于中国法律对派往境外的外国员工适用与中国员工不同的法律规定,因此将对此进行分别介绍。

¶2-322 外派中国员工

1. 境外承包项目中的劳务输出

中国一直在向国外输出从事捕鱼、建筑、农业等工作的中国员工,这被称为“劳务输出(labour export)”。但是,随着境外并购投资的升温,派往海外的管理人员越来越多。境外承包项目中的劳务输出占有很大比例,在中国“走出去”战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尽管境外承包项目不是投资项目,下文仍将简要介绍相关法律制度。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为“中国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进一步明确,“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是指具有对外承包经营资格(见《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8条)的中国单位向其在境外签约实施的承包工程项目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的经济活动。所派各类劳务人员受雇中国单位,而非外方雇主。

一般而言,在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劳动关系是中国单位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员工为中国人的,适用中国劳动法律的规定。但是,中国政府更倾向于将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劳务输出视为涉外经济活动,因此对此类劳务输出作出了一些特别规定。根据《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至第6条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中国单位应遵守保护对外承包工程劳工权益的法律。

2. 中国境外投资项目中的外派中国员工

与投资境外的中国公司(以下简称为“投资单位”)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的中国员工可被派往被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为“目标公司”)工作(以下简称为“外派中国员工”)。实践中,外派中国员工在目标公司中担任常规性和高级职务,如管理性或技术性岗位。投资单位通常要与目标公司订立合同,约定报酬、社会保险、节假日和休假、遵守目标公司劳动纪律等条款。

对外派中国员工而言,首要和根本的法律问题是法律适用的问题。原则上,根据中国合

同法,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约定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合同当事人未对适用的法律达成一致意见的,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但是,在劳动法领域中国法律有一些特别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见《实施条例》第14条)。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适用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

对外派中国员工而言,应基于上述劳动法律规定,解决有关法律适用的下述问题:

(1) 外派中国员工和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约定,劳动关系适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

(2) 劳动合同履行地有关最高工资水平、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的规定与投资企业注册地的有关规定不同的,应当适用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法律还是投资企业注册地的法律?

(3) 两地法律对前述事项以外的事项(如劳动合同的终止、遣散费、试用期、竞业禁止等等)规定不同的,应当适用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法律还是投资企业注册地的法律?

中国法律对以下问题尚未有明确规定:外派中国员工的劳动关系应当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当事人选择的其他法律?当事人是否有权排除中国劳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适用,比如有关工作条件、劳动健康与安全、最低工资标准等等。事实上,这一问题是目前大家争论的热点。从公开的所有案件来看,目前司法实践中通常对投资企业和外派中国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直接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因此,从事境外投资的中国企业需外派中国员工的,至少应从中国法律规定和法律实务的角度考虑遵守中国法律的问题。

既然中国劳动法律适用于外派中国员工,那么下文将向中国投资者介绍中国劳动法律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3. 中国劳动法律中的重要问题

(1) 劳动关系的建立与终止

《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第10条进一步规定,应当自劳动关系成立时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13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作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15条)。

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中,鼓励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前,中国用人单位青睐短期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每年到期后再续签。这一做法给了用人单位更多的灵活空间,用人单位可以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终止合同。但是,《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限制了用人单位的前述做法。根据《劳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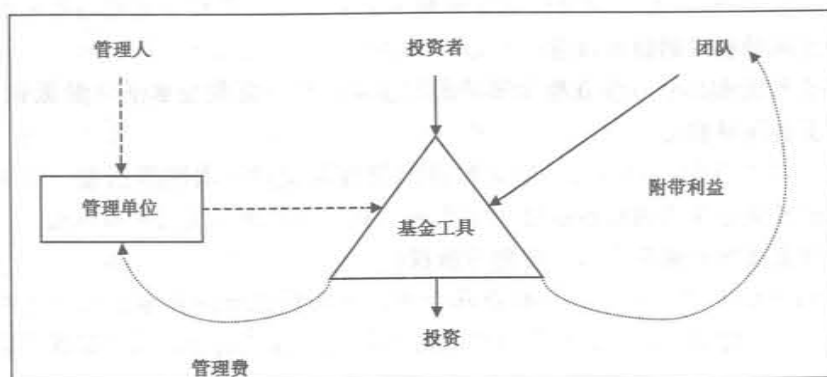


图 3-3-4 联合所有制基金

根据相关法域的法律，联合所有制结构具有灵活的资本结构。

3. 有限责任

同样的，投资者也能从有限责任中受益。

4. 监管

私募股权基金经理人要受到监管。私募股权基金也可能需要到相关的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5. 税收透明度

一般而言，这些法域提供了充分的税收透明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纳税义务，投资者也不会被视为常设机构。此外，这些法域不对收益派发征收代扣税。

¶3-324 企业私募股权基金结构

在欧洲，在卢森堡等国家设立企业私募股权基金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见图 3-3-5），其中一个特别的原因就是，卢森堡提供了有吸引力的税收环境和监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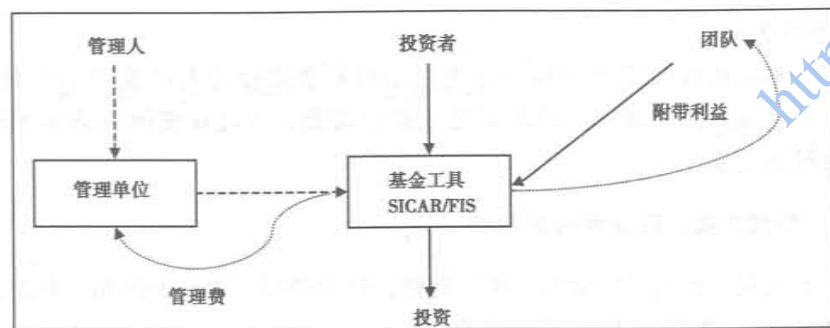


图 3-3-5 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结构

1. 私募股权基金的结构

私募股权基金工具是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SA）或股份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 SCA）。基金工具可以适用于以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en capital à risque-SICAR）方式存在的基金或专业投资基金（fonds d'investissement spécialisés-FIS）。投资者以股东身份进行投资，承担有限责任。私募

股权投资公司通过一家卢森堡企业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大多数情况下，私募股权基金以发行特殊股份的形式，发放附带利益。同样的，团队可以股东身份，与投资者共同进行投资。

2. 灵活的资本结构

尽管私募股权基金设立为公司，但根据相关法律，在资本认缴、向投资人转让收益等方面，此类基金结构具有与有限合伙制结构相同的充分灵活性。

3. 有限责任

投资者以股东身份承担有限责任。

4. 监管

根据卢森堡法律的规定，私募股权基金由卢森堡金融监管机构，即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进行监督管理。

5. 税收透明度

根据卢森堡税法，专业投资基金（FIS）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免征个人税，作为风险资本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免征大部分相关税金。卢森堡不对收益派发征收代扣缴税，不对私募股权基金征税。

构建私募股权交易

概述	¶3-331
收购结构、交易主体与核心协议	¶3-332
投资程序/交易建构	¶3-333
退出策略	¶3-334
税收问题	¶3-335

¶3-331 概述

一般而言，私募股权交易，即私募股权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仅仅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并购。但是，为了满足私募股权投资情况的需要，需要进行特殊的制度设计。从这一角度来看，私募股权投资的特点可概括如下：

- (1) 私募股权基金提供的资本是股权形式的资本，是向目标公司提供的一定期间内（2年至5年）的外部融资。
- (2) 私募股权基金对目标公司的影响取决于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基金内部战略等因素，但是这种影响始终包括基金对目标公司的部分控制权，对重要企业决定的影响力。
- (3) 私募股权基金一般通过退出机制（即剥离投资）获得的销售收入实现盈利。在投资期间，如果私募股权基金保持其在公司的参与，往往不派发利润，投资者享受不到利润分配。
- (4) 私募股权交易往往要利用债务融资，而债务服务通常由目标公司的现金流产生。
- (5) 与普通并购交易不同的是，私募股权交易通常与管理人参与计划相结合。

¶3-332 收购结构、交易主体与核心协议

上述特点会影响目标公司收购结构、交易主体、投资所需协议。

1. 收购结构

收益要素进行配置，使当事人有大量的回旋余地。

实践中，夹层融资不能替代传统的债务融资安排，但在企业确实需要注入资本时，夹层融资可以作为一个补充融资手段。因为夹层融资的融资期间仅限于公司通过盈利获得充分“真实”的股本之前的期间，所以夹层资本不能长期替代股权融资。

夹层资本有以下优势：

- 是企业战略发展的选择。
- 夹层投资的级别较高，有助于企业吸引优先级贷款人。
- 能够在企业发展期提高企业的融资稳定性，因为它具有合约的特点：到期偿还、无担保、能抵御债券期间赎回通知的不利影响。

¶3-432 银行夹层资本

夹层资本通常由银行或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夹层资本贷款的结构各有不同，但共同点就是都有一个附属协议，附属协议旨在解决可能发生的公司债务过重的问题。附属协议是由债权人和公司订立的协议。在公司破产程序中，在其他一切债权人受偿后，夹层资本债权人可依据附属协议要求受偿。这种附属关系一般以附属条款的形式，出现在（仅）与高级贷款人（senior lender）的贷款协议中。当事人也可以事后约定附属关系，以防止借款公司过度举债。

一般而言，各方当事人可以就附属协议进行自由谈判。夹层资本投资者、高级贷款人、借款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必须对利率、赎回条件、通知条件、担保物变现权问题作出约定。

¶3-433 资本市场夹层资本

1. 带优先权的公司债券（corporate bond with preference right）

带优先权的公司债券的票息不是固定的，而是与利润挂钩的。除此以外，它与公司债券一样地将债权人权利证券化，其他条款、条件以及发行程序、发行先决条件与一般的公司债券相同。

与利润挂钩的票息有以下几种形式：

- “收益债券”，票息完全与利润挂钩。
- “参与债券”，票息由与利润无关的“基准利率”和与利润挂钩的附加利息率组成。可变化的附加利息可设定最高金额。

合同期间，参与债券的权利因公司业绩而异。

发行此类债券的动机在于：

- 减少与利润无关的利息，从而减少未来资金流动的压力。
- 激励投资者在市场条件对债券发行不利时认购债券。不过，只有发行人能够提供可信资料说明相关期间企业会有可观收入时，才能实现这一激励。

2. 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bond）

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无需承担其他义务）可以在换股期内的特定或非特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换股率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可转换债券的期间、条件与无特殊权利的公司债券的特点相同：正常的利率、发行价格和还款价格、期限、赎回通知和担保。因此，可转换债券就是带有股份认购期权的公司债券。

由于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份，因此有必要介绍以下概念：

- 换股期（conversion period）。
- 最早换股日期（earliest conversion date）。
- 换股比率（conversion ratio）。
- 换股追加款（溢价）[addition payment (premium) upon conversion]。

债券持有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换股期内的任何时间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换股权与债券紧密联系，换股后可转换债券本身不复存在，这一点不同于认股权证债券。在此情况下，自换股时起，除股息以外，债权人不再对债券今后的收益享有任何权利。如果债券持有人放弃将债券转换成股份的权利，则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可转换债券到期时获得相当于债券面值的还款。

如部分债券转换成股份，视为相应部分的债务已被赎回。相应部分债券的持有人（即贷款人）成为股东，是债券发行公司的股本投资人。

虽然在发行日，可转换债券是债务，但它不是单纯的债务形式。但是，如果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那么债券持有人就成为股东，对于债券发行人来说，债务就转换成了股权。可转换债券通过这一混合特性，投资者既能利用可换股的债券特点限制亏损的风险，又可以享受可能的股价上涨。可转换债券不仅可以利用自身的债券特点减少损失，还可以参与到股价上涨的获利中。因此，可转换债券的投资者可以从债券市场和股票这两个市场获利。与单纯的股票投资相比，可转换债券亏损的风险更小，因此投资者可以在可能的风险限额内对风险较高的企业进行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参与股价上涨的方式，获得企业信贷风险部分的补偿。

(1) 股票类可转换债券与债券类可转换债券

发行可转换债券主要是为了给股本增长铺平道路，即发行人的主要目的是配售股份或发行公司债券，优先权的设立只是为了确保配售的成功，使得发行人可以享受债券利益。因此，可转换债券可分为股票类可转换债券和债券类可转换债券。

股票类可转换债券的换股期往往很长，时间越长，换股价格越有利，最早换股日期为债券期间开始之时。与此相反，债券类可转换债券的换股期较短，时间越长，换股价格越不利，最早换股日期为债券期间结束之时。由于发行人的性质不同，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动机也会有所不同。

发行股票类可转换债券的原因，可能是股价低、市场对股票发行不看好，也可能是不看好发行人的收益，即不太相信股份会成功上涨。如果可转换债券在有效期内股价上升，则换股权对债券持有人有利。可称为发行公司“远期销售股份”。

如果简单的公司债券可吸引很高的利率，那么发行人将选择可转换债券。由于其自身特点，可转换债券可以以低利率进行配售。从投资者的角度看，由于可转换债券的可转换性，投资者可以参与股份的上涨，享受（安全的）最低利率，避免承受股价下滑的风险。由于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无法确定换股期的股价，可转换债券的股价具有风险性。但这一风险是有限的，因为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不行使转换权，而享有可靠的债券收益。

投资者越是看到股价的上涨空间，就越要准备好接受换股不利时债券的低利率。只有在换股期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才有利于投资者。（剩余）换股期越长，股份波动越大，从股价上涨中获利的机会就越大。

双边投资条约生效之前的投资是否适用国际投资协定，二是国际投资协定自身的期限问题。

中国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通常适用于现有投资，即国际投资协定订立前的投资仍适用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中国正在审议的双边投资条约仍可能作出同样的规定。中国的国际投资协定在这一方面顺应了国际趋势，通常规定协定的最短期限为10年。协定期限届满后，中国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继续有效，但任何缔约一方随时可终止条约，但应至少提前一年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但是，中国缔结的某些国际投资协定规定了不同的最短期限。如中国1993年分别与爱沙尼亚和斯洛文尼亚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最短期限都是5年^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12条第2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12条第1款），而1988年与新西兰、2001年与荷兰分别订立的双边投资条约规定的有效期是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15条第1款），2006年与芬兰订立的双边投资条约生效后的最短期限是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15条第2款）。

¶3-834 “投资者”的定义

1. 概述

国际投资协定适用于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投资”和“投资者”的定义决定了协定的标的物。非协定规定的投资者或者投资则不适用该协定。

国际投资协定通常既适用于自然人，也适用于法人。投资者为法人的，“投资者”定义条款会指明该协定调整的法人种类。此外，鉴于双边贸易协定的优惠性质，“投资者”的定义要体现投资者与投资者所属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协定规定以外的投资者则不能享有协定赋予投资者的利益，这被称为协定的“原产地规则（rule of origin）”。

2. 自然人

自然人投资的，必须审查该自然人是否属于相关国际投资协定的调整范围。审查的主要标准是：

- 自然人的国籍。
- 居住地，包括在投资东道国居住的外国人；但不包括在境外居住的本国国民。
- 经济利益中心。

大多数国际投资协定将自然人的协定利益延展至具有缔约方国籍的人。如20世纪90年代中国双边投资条约范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是指：（a）依据中国法律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中国双边投资条约范本》，第1条第2款）。这一关于自然人原产地规则包括所有中国公民，无论其实际居住地是否在中国（Schill, 2007）。如果另一方诉诸本规则（通常是这样的），具有缔约方国籍的一切自然人都能从国际投资协定中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有效期为10年，见 <http://big5.ec.com.cn/gate/big5/tfs.mofcom.gov.cn/aarticle/h/au/200212/20021200058366.html>。——译者注

^② 似应为第12条第1款。——编者注

益，包括在第三国实际居住的居民和中国居住的居民。

3. 法人

法人投资者的投资在适用国际投资协定时，需要确定依据各国际投资协定属于“投资人”的法人类型。国际投资协定依据法人的法律形式、经营目的、所有权结构排除某些类型的法人。公司的法律形式决定了债权人能否对公司财产行使权利，或决定了法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程度。但是，根据投资者的法律形式来排除协定适用的情况可能与确保投资责任无关，在国际投资协定中确实很少有这种情况。在投资者的经营目的方面，协定不适用于非营利单位。

法人投资者通常包括各种类型的法人，包括各种法律形式的法人，不论其法律形式、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不论其是否是私营性质。中国通过审议的双边投资条约都符合这一趋势，从而为各类法人的投资提供保护。

尽管中国国际投资协定都力求提供全方位的投资保护，但各条约的用语大有相同。如1985年中国与泰国的双边投资协定^①（中国最早缔结的双边投资协定之一）第1条第2款规定，该协定适用于所有“……法人，不论其责任是否有限以及是否以营利为目的”；1994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双边投资协定^②第1条第3款规定，公司是指一切“经济组织”；2004年中国与拉脱维亚订立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在中国方面，法人是指一切“法律实体，包括公司、社团、合伙及其他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拉脱维亚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1条第2款第2项第2目）。上述条约对“投资者”的定义均未规定根据投资者的法律形式、经营目的或者以投资者是国有单位为理由而排除条约对某些法人的适用。

¶3-835 “投资”的定义

如前所述，中国境外投资者享受国际投资协定项下权利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他们必须是合格的“投资者”，即他们进行了“投资”。于是引起一个问题，即国际投资协定保护哪些类型的投资。

国际投资协定通常对“投资”作出广泛的定义，规定“投资”包括投资者在东道国的“各种资产”，这意味着投资是受协定保护的经济价值。通常在此定义之后还要列举协定所保护的资产。本章考查的所有中国国际投资协定都按资产标准对投资作出了广泛定义，这对中国境外投资者十分有利。

一些主要调整外国直接投资国际投资协定，关注的对“企业”而非对资产的外国投资。以企业标准来定义投资的协定，关注的是投资者通过购买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与东道国经济建立长期关系的投资目的。中国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定义的投资并不是此类投资，而是按资产标准来定义的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

“各种资产”是一种开放式的定义，在此定义之后列举了协定明确保护的资产。上述所有类型的资产都明示或暗示地受协定调整。所有这类协定对资产的分类都大同小异，一般分为：

- (1) 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
- (2) 对公司财产享有的利益；

^① 此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编者注

^② 此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编者注

会预期外国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充分做好投资计划的实施工作。一旦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商业经营活动,该公司就必须向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申领长期经营执照(Izin Usaha Tetap, IUT)。长期经营执照由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有“技术管辖权”的部门签署。长期营业执照有效期自公司开始经营时开始计算,可长达30年。如符合条件,期满后可持续30年。

获得初步批准书后,拟设立公司的股东可在印度尼西亚公证机关公证下签署《公司成立契约》。《公司成立契约》应将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款并入。根据公司法的明文规定,章程的许多规定必须采取标准格式,不得作出变更。因章程涉及许多实际问题,章程的拟订必须谨慎。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在公证机关公证下签订《公司成立契约》之日成立。但股东的有限责任和公司各个组织机构须在获得法律与人权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对《公司成立契约》的批准后生效。法律与人权部对《公司成立契约》的批准是法律与人权部、税务总局、海关总局、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等印度尼西亚各个政府部门管理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参考文件。

一旦法律与人权部批准《公司成立契约》,该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向公司登记部门(Company Registry)办理登记。公司登记部门是贸易部(Ministry of Trade)或工业部(Ministry of Industry)在公司住所地的主管部门。完成登记之后,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申请在国家公报(State Gazette)上公布其公司成立一事。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往往需要聘用外籍员工。聘用外籍员工时必须向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劳动利用计划(Manpower Utilization Plan, RPTKA),列明拟聘用的外籍员工。实践中,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通常按外籍员工与印度尼西亚员工1:3的比例审批外籍员工聘用申请。但是,外籍员工只能受聘劳动部(Department of Manpower)认可外籍员工聘用的岗位。例如《2003年第13号劳动法》(Manpower Law Number 13 Year 2003)第45条第1款规定,外籍员工不能担任人力资源总监的职位。

14-0304 并购规则与合并控制

1. 引言

印度尼西亚自1995年才发布了第一部公司法,规定了合并与收购制度。在此之前,并购交易仅适用《民法典》(Civil Code)仅有的一个条款即第1338条合同意思自治的规制以及其他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2007年第40号公司法》对吸收合并(consolidation)、新设合并(merger)、收购和解散合并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

2. 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

印度尼西亚公司法并没有对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作出界定。《2007年第40号公司法》第122条提到了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的法律效果。该条规定,公司(包括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或吸引合并的,依法清算,无须进行正式清算。

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须有合并草案,合并草案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2007年第40号公司法》第123条规定,拟合并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合并草案应包括以下信息:

- 合并各方的公司名称;

- 董事会说明合并理由并作出解释,说明合并条件;
- 将被合并公司股份转换成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份的估价程序;
- 合并后存续公司章程的制定(如合并后需修改章程的);
- 合并公司过去三个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
- 有关继续或终止公司经营活动的计划;
- 存续公司根据印度尼西亚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 被合并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的解决方式;
- 被合并公司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解决方式;
- 对不同公司合并的股东的权利的解决方式;
- 存续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姓名(名称)和薪酬津贴;
- 预期实施合并所需的时间期限;
- 关于合并中各个公司的情况、发展和取得的效果;
- 合并中各个公司的主要活动、本财政年度经营活动的变化;
- 本财政年度中影响公司合并活动的问题。

合并草案的详细内容必须在征得各个公司监事会监事批准后,报合并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制作成经公证的印度尼西亚语契约。此后,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草案必须根据契约性质报法律与人权部审阅或审批(见《公司法》的规定)。

《2007年第40号公司法》第126条第2款规定,不同意合并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公平价格购买该股东的股份。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大多数股东实施合并计划的权利不受小股东的阻碍。

为了保护第三人的权利,法律规定在各方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布合并事宜并向公司员工告知合并事宜。可能受合并影响的第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14日提出异议。如未在此期间提出异议,视为该第三人同意进行合并。

3. 股份收购

单位和个人均可收购股份。股份收购可能意味着收购了公司(包括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或相当一部分股份,被收购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因此转移到收购公司。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则必须遵守相关投资法有关特殊收购程序的规定(包括《负面清单条例》(Negative List Regulations)和《公司法》)。但请注意,印度尼西亚法律还规定了股份转让不属于收购行为因而无须适用收购程序的某些情况。其中一种情况就是,通过资本市场转让上市公司的少量股份。

公司控制权因股份收购发生变化的,须制作收购草案。收购草案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通过。收购草案法定必备内容至少包括:

- 收购公司和被收购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 收购公司和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原因和解释;
- 收购公司和被收购公司最近财务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如以股份形式支付收购价款的,应规定被收购公司股份估价和转换程序;
- 被收购股份的数量;
- 资金的筹集;
- 根据印度尼西亚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收购后收购公司的预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六部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Cheng Hoo, Dennis Hie Hok Fung & John Eaton
Cheng Wong Lam & Partners, 中国香港

概述	¶4-0601
政府审批与登记要求	¶4-0602
投资工具	¶4-0603
并购规则与合并控制	¶4-0604
融资	¶4-0605
外汇管理	¶4-0606
财产法	¶4-0607
知识产权	¶4-0608
劳动法	¶4-0609
投资者责任	¶4-0610
争端解决	¶4-0611
税收	¶4-0612

¶4-0601 概述

自1997年7月1日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香港的主权历史性地回归中国。香港的特别行政区地位受中国全国人大1990年4月发布的《香港基本法》(Hong Kong Basic Law)的保护。《香港基本法》堪称香港的小宪法,该法坚持“一国两制”的原则,允许香港继续实施150年英国制度下所形成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和市场经济。

《香港基本法》在政治稳定、政府廉洁透明、法治和司法独立、低税率以及资本和信息流动的自由化方面为香港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正因为有《香港基本法》提供的法律保障,香港在回归后繁荣昌盛、蓬勃发展。根据国际独立组织的调查,香港的各项竞争力指标(如经济表现、政府效率、商业效率、公司治理和基础设施等)表现良好。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10年世界投资报告》(2010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2009年香港是亚洲第二大外商直接投资目的地,吸引了484亿美元的投资。根据国际管理发展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发布的《2010年世界竞争力排行榜》,在58个世界最重要的经济体中中国香港排名第二。多年来美国研究与教育机构美国传统基金会(Heritage Foundation)一直认为香

港是世界最自由的经济体。

香港是世界最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是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通过证券和银行基础设施筹集资本的理想平台。截至2009年底,已有1145家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在上市候选公司中,208家为内地公司(116家H股公司和92家红筹公司)。2009年底主板市值为177693亿港元,H股公司和红筹公司的市值共计85485亿港元,占主板市值的48%。香港独特的地理位置也有利于香港成为中国内地通向世界的门户、成为亚洲的国际城。很多瞄准中国市场的外国投资者青睐在投资中国内地之前先在香港设立投资工具。同样,许多中国企业将香港作为其开展境外投资和扩张的第一站。根据香港官方数据,截至2010年,1285家跨国公司(包括中国内地的99家跨国公司)在香港建立了区域总部。2923家海外公司(包括528家中国内地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分支机构。

¶4-0602 政府审批与登记要求

香港奉行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原则,对经济活动很少有限制。一般而言,除银行、电信和广播行业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特别许可或同意以外,公司和个人从事合法商业活动无需政府审批。大多数进口货物免征关税,无配额限制。港内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享受平等待遇,大多数领域的企业和行业对所有权利人并无国籍限制。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无须政府审批。

香港对商业活动的登记要求十分简单。在香港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士(包括公司或个人)应在开始营业后1个月内根据《商业登记条例》(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向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办理登记并申领《商业登记证》(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商业登记依申请办理,无须政府审批。符合条件的均颁发《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的作用是将港成立企业这一事实告知税务局,方便税务局向香港的各种“企业”征税。商业登记不是为了对任何人的商业活动进行管制。某人士使用一个或多个企业名称或商号的,应就每一个企业名称或商号申请《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可以每年续期,目前登记费为2600港元。

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商业活动受反不正当法律的规制。香港暂无反不正当法律,但香港政府正在积极地考虑是否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何种形式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4-0603 投资工具

1. 引言

港外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同的企业形式在香港从事商业活动。香港主要有三类企业:

- (1) 独资企业;
- (2) 合伙企业;
- (3) 有限责任公司。

这三种企业形式中公司是最常见的企业形式。根据税务局2008年至2009年年报中的数据,在香港登记的公司有633225家,非公司制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有251071家。据香港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统计,截至2010年7月,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Companies Ordinance)登记的公司达824471家。虽然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如公司常见,这两种企业形式也有一些公司不具备的优势。很多香港中小企业要么是独资企业要

域办事处。

为适应快速低成本解决争端的需要,新加坡除诉讼制度以外还制定了一系列的争端解决程序。这些争端解决机构包括新加坡调解中心(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新加坡消费者协会(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和新加坡海事仲裁商会(Singapore Chamber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3. 新加坡的枢纽地位

新加坡位于东盟(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中心位置,是在东盟及周边国家开展业务的门户。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新加坡已经建设成为世界最佳航空及海运枢纽。

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一直是世界公认的顶级机场之一,该机场为96个航空公司服务,往返于60个国家的200多个城市。每周约5000个航班,每年约接待乘客3800万人次(樟宜机场网站2010年数据:www.changiairportgroup.com)。它还是顶级航空货运物流枢纽,每年航空货运量达1700万吨(樟宜机场网站2010年数据:www.changiairportgroup.com)。截至2010年,该机场已经连续24年被评为亚洲货运业及供应链奖之亚洲最佳机场奖。

新加坡也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是集装箱中转枢纽。迄今,新加坡与全球120多个国家的600多个港口有往来,每年接待超过14万只船舶(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网站2010年数据,www.mpa.gov.sg)。截至2010年,新加坡港(PSA Singapore Terminals)连续22年被评为亚洲货运业及供应链奖之亚洲最佳集装箱码头奖。

新加坡因保险、法律、国际银行业、贸易和海事融资、资金运作和资产财富管理业务等领先服务而闻名。新加坡是世界第四大外汇交易中心和亚洲第二大外汇交易中心(仅次于东京)(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网站: http://www.mas.gov.sg, 2010年9月1日新闻“新加坡是世界上第四大外汇中心”)。新加坡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魅力还在于该国举办了一些世界上最负盛名的商界活动,如2005年世界经济论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2006年年会。

新加坡的电子联系安排也是吸引商界的另一大亮点。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2009年资讯通信家庭与个人使用状况调查表明,80%的新加坡家庭安装有宽带网络,世界经济论坛2009年至2010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将新加坡列为亚洲最佳“网络准备”国家。

4. 语言和教育

新加坡人口受教育程度很高。截至2009年,新加坡扫盲率达到96.3%,受中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89.6%(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网站2010年数据, www.sedb.com)。英语是主要的商务沟通媒介,不过新加坡与中国的商务关系越来越密切,普通话越来越重要。新加坡人一般都精通英语和一门其他语言(通常是其母语)。

在科学技术领域,近年来新加坡作为研究发展基地得到了承认,并成功地引进了不少外国人才。特别是,新加坡已获得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和石化产品制造商的地位。新加坡开放的移民政策也有利于新加坡人才储备。

5. 政治环境

新加坡政府廉洁高效、透明务实,新加坡以此为荣。《2010~2011年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将新加坡列为世界第三大、亚洲第一大无经济腐败国家、世界和亚洲第一大

透明政府。2009年新加坡被政治经济风险咨询公司(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评为亚洲最具政治稳定性的国家。

6. 新加坡的宜居环境

新加坡还有一大特别的吸引力,即新加坡为外国人士及其家庭提供了高质量的教育和社会环境,新加坡的生活和居住成本也很低廉。根据《2010年国际管理学院世界竞争力年鉴》(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0),新加坡在最佳外国人工作国家的排名中居世界第二、亚洲第一。

7. 外来投资概况以及来自中国的投资

2004~2008年,各个国家/区域对新加坡的股权投资如表4-8-1所示。

表4-8-1

单位:百万新元

国家/区域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全球	263 819.0	316 651.2	372 367.6	461 726.9	464 347.5
亚洲	56 853.4	71 860.1	79 540.6	97 678.1	104 182.2
中国	219.7	728.4	1 743.6	3 191.6	5 305.8

来源: Foreign Equity Investment in Singapore 2008,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0年4月。

2004年至2008年期间,中国对新加坡的股权投资增长了24倍。

T4-0802 政府审批与登记要求

一般来说,新加坡没有特别针对非新加坡投资者的限制、批准或登记规定。唯有房地产适用某些特别的限制,详见T4-0807。

大多数行业部门对经营活动的开展都有各种许可和监管要求。仅有某些行业部门的持股须存在政府审批和登记要求。收购以下类型公司的权益达到或超过相应持股标准的,应事先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或财政部长批准:

- 在新加坡成立的银行或任何金融控股公司股份的5%、12%和20%;
- 在新加坡成立的金融公司股份的5%;
- 在新加坡成立的保险公司股份的5%;
- 在新加坡成立的报刊或电视广播公司股份的5%和12%。

此外,收购新加坡成立的电信公司的股份所有权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应事先获得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的批准。

T4-0803 投资工具

新加坡有各种形式的企业和投资工具,现介绍如下:

- 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以其自身名义或者以商号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根据《商业登记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的规定,到新加坡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人必须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办理营业登记。
- 合伙企业是多个自然人根据合伙协议共同开展营业活动、共享利润、分摊损失的组

份或信托单位利益(包括可转换为股份或信托单位的期权等等),或者控制了公司或信托机构现有或未来表决权的40%。

——收购资产超过2.31亿澳元(金额按年调整)的澳大利亚业务。

——(通过董事会代表安排、资产租赁、管理协议、利润分享安排等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资产价值超过2.31亿澳元(金额按年调整)的。

——收购离岸公司或信托机构的“重大利益”或“累计重大利益”(定义见上文),并且:该公司或机构的资产总值超过2.31亿澳元(金额按年调整);该公司或信托机构持有的澳大利亚土地、澳大利亚矿权,或者某澳大利亚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或信托机构总资产的50%。

——收购离岸公司或信托机构的“重大利益”或“累计重大利益”(定义见上文),该公司或信托机构持有的澳大利亚土地、澳大利亚矿权或某澳大利亚公司股份构成的资产不到该公司或信托机构资产的50%,但该等在澳资产的价值超过2.31亿澳元(金额按年调整)的。

上述投资计划中,前两类投资计划必须进行申报(否则构成违法行为)。在法律上讲,其他各类投资计划实行自愿申报制度。但是如果财政部长认为该等投资计划违反国家利益,财政部长有权否决该等投资计划。因此,在实践中此类投资计划也应当进行申报。某些情况下,澳大利亚对(严格意义上的)美国投资者规定了更高的投资门槛。

③国有企业

“外国政府或其相关机构”在澳大利亚“直接投资”的,通常须进行审批,即使投资项目属于“投资计划(Investment Proposals)”标题项下的投资项目也必须获得审批。

“外国政府或其相关机构”是指:

——外国政治机关;

——外国政府、机构或相关单位(直接或间接)拥有15%以上利益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以其他方式受外国政府、机构或相关单位控制的公司或组织。

“直接控制”包括:

——设立新业务;

——购买10%或10%以上的既有业务;

——购买的既有业务少于10%,但是购买单位可以利用该项投资影响或控制企业(如有优先、特殊或否决表决权,有权任命董事,或者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或控制作用的合同关系)。

有一点很重要,值得注意,那就是目标公司符合标准“投资计划”项下离岸公司要求的,离岸购买也可构成在澳直接投资。国有银行执行担保利益时也必须获得批准:银行可以在设立担保利益时就提前获得该项批准。

(2) 什么是国家利益?

每项投资计划审查都要审查投资计划是否违反国家利益。国家利益审查标准如下:

• 投资计划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 投资计划对竞争的影响;

• 投资计划对税收、环境等其他澳大利亚政府政策的影响;

• 投资计划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 投资者的性质(特别是投资者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透明的商业基础,是否受到适当和透明的监管、是否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3) 时限

对于“投资计划”项下的普通申报,无论投资者是私营实体还是国有实体,只要正式向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提交了投资计划,审查申报的法定期限均为40日。审查期限可以正式延长至90天。如申请人因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驳回投资计划而重新提交投资计划,审查期限也会延长,这种延长为非正式的延长。后一种情况实际是重新开始计算审查时限。

仅仅是因为投资者为国有单位而需要获得外国投资批准的,财政部长不受时效的限制,不过在实践中,财政部长总是尽量遵守通常适用的法定时限。

3. 商业注册

有关商业注册的要求因在澳开展业务的投资工具而异(见¶4-1203)。

4. 澳大利亚商业编号

澳大利亚商业编号(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s, ABN)由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颁发,是一套澳大利亚企业使用的独特身份识别编码。预计将来企业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政府其他政府机构办事时也会使用澳大利亚商业编号。

澳大利亚商业编号是根据货物服务税制度企业必须进行登记的编号。各个企业在向澳大利亚税务局缴纳货物服务税及申请进项税抵免时(即某些商业收购可申请退还货物服务税)见¶4-1212),应使用澳大利亚商业编号。

5. 注册企业名称

个人或公司以其自身名称以外的名称开展业务的,必须在该个人或公司开展业务的每个州或地区注册登记商号。

有商号的可以对商号进行注册登记。以下情况不得注册登记为商号:商号与已经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注册登记的公司名称相同,该公司是商号申请人的情况除外;商号名称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值得注意的是,注册商号和注册商标的受保护程度不同(见¶4-1208)。申请商号时,应当向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解拟申请注册商号的情况。

¶4-1203 投资工具

1. 在澳经商的常见工具

外国公司在澳经商的常见方式如下:

- 在澳大利亚办理外国公司登记,设立分支机构;
- 在澳大利亚成立新公司或购买既有公司,设立子公司(见下文有关公司类型及其他投资结构的介绍)。

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区别如表4-12-1所示。

2. 投资结构类型

(1) 一般投资结构

在澳投资有多种方式,如个人投资、建立合伙企业或信托机构(包括单位信托)或者公司。在澳大利亚,有许多合营企业是通过以合伙人为股东建立公司的形式实现的。但是应

(FCPR contractuels)。创新共同投资基金是投资于研发型公司的风险共同投资基金,区域性投资基金投资于在特定地理区域从事业务的公司,合约型风险共同投资基金投资是风险共同投资基金中受监管程度最低的。

(3) 知情权

投资单元持有人有权:

- ①了解在认购投资单元之前的基金情况;
- ②定期(每一年及每半年)知晓基金情况;
- ③随时知晓基金情况(如基金规则作出修订后)。

(4) 管理与控制

投资单元持有人对一般管理政策没有表决权。管理违反法律或基金规则的,投资单元持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请求法国法院免去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者管理人。经20%以上的投资单元持有人请求,法院也可以免去法定审计师。

¶4-1404 并购规则与合并控制

1. 并购规则

(1)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

买卖交易通常涉及保密协议的订立、尽职调查的完成、意向书的订立、股份购买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的订立。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卖方违反卖方陈述和保证的,买方有权要求赔偿。

根据法国《民法典》(Civil Code)的规定,从谈判阶段至交易的完成,当事人都必须诚信交易。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突然中断长期谈判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董事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诚信原则尤其重要。

股份自所购股份以会计分录形式载入被购买公司账簿时股份所有权的转让生效。

(2) 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

在法国受监管市场——纽约泛欧交易所——进行公开收购的,受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监督,适用《法国货币与金融法典》(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e Code, CMF),该法典是对《欧盟第2004/25/EC号公开要约收购条例》(Directive 2004/25/EC on Takeovers Bids, TOD)的执行。

如果某人士单独或与他人协同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股本或表决权达到该上市公司股本或表决权的5%、10%、15%、20%、25%、30%、50%、2/3、90%或95%,必须在4个工作日内向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申报。如持有在受监管证券市场上市的法国公司的股本或表决权超过10%、15%、20%或25%,则必须向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提交更详细的信息。违反上述申报义务的,可能被处以罚款或者被责令取消表决权。如果某人士单独或与他人协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30%以上股本或表决权,必须立即向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提交强制性收购要约。

在向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提交收购要约的同时要提交招股说明书草稿。在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同意之前不得进行股份要约收购。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的决定应提交巴黎上诉法院审查(Paris Court of Appeals)。

自愿要约收购的价格由要约人自由决定,但是要约人必须诚信地决定收购价格(不得

严重偏离市场条件)。在某些情况下(比如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发出要约),必须在招股说明书中附上独立专家出具的公平性意见。如是强制性收购,要约的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要约人前12个月出具的最高价格。

收购可能需要一定的条件,如要约收购股份的最低数量,要约人股东的同意(在以要约人的证券交换目标股份的情况下),反垄断审批的问题。要约中不得规定融资条件。

《法国货币与金融法典》执行《欧盟第2004/25/EC号公开要约收购条例》规定的“中立义务”(neutrality obligation)。根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阻碍收购要约(不包含寻求其他收购要约的行为)。“中立义务”乃基于互惠原则:如果要约人或其最终母公司不承担中立义务,则法国目标公司免于承担中立义务,此乃互惠例外(Reciprocity Exception)。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所提供的保护(如股份合伙企业)或者股东协议等预防性和长期防御性措施无须征得股东批准。

收购要约认购权(tender offer warrant, TOW)是赋予目标公司的防御性权利,目标公司可以根据收购要约认购权谈判获得更有利的要约价格。上市公司可以在发出要约之前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收购要约认购权潜在问题的决议,该等决定的通过须经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股份的简单多数通过。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发行收购要约认购权的权力有效期不超过18个月,并且仅有符合互惠例外的情况下方可行使该权力。也可以在要约期间进行表决,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否适用互惠例外,均可对要约人行使权力。行使收购要约认购权所支付的最高限额由股东大会决定。一般情况下,无须在股东大会表决后立即发行收购要约认购权。上市公司有权在要约最后一天公开其发行收购要约认购权的计划。上市公司公开其发行计划后,要约人(经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事先同意后)有权撤销其要约。

2. 合并控制

合并规模较小,不属于欧盟合并控制规制对象的,受法国合并控制制度的约束。本节不对欧盟合并控制制度做介绍。

除某些情况以外,法国合并控制制度有关合并控制的销售额标准规定如下:

- (1)参与合并的所有公司或者所有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合并全球销售总额(不含税)超过1.5亿欧元;
- (2)至少两家参与合并的公司或自然人或法律实体集团在法国的合并销售总额(不含税)超过5000万欧元。

经营者集中必须在完成集中之前向法国竞争事务监察总署(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提交申报。法国竞争事务监察总署在25个工作日内同意经营者集中(可能以经营者作出的某些承诺为前提条件)或者决定该经营者集中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在后一种情况下,法国竞争事务监察总署将在65个工作日内考查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影响,特别是通过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方式。

如经营者违反申报程序,法国竞争事务监察总署有权采取不高于以下金额的罚款等措施:

- (1)经营者为法人的:该法人最近完整财年在法销售额(不含税)的5%加上同一时期被收购方在法国的销售额(若有的话);
- (2)经营者为个人的:150万欧元。

- 股份公司股本不得低于12万欧元;
 - 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不得低于1万欧元。
 -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更灵活,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更严格;
 - 股份公司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参与以股份为证,有限公司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参与以股额为证。
 - 股份公司可以发行债券,有限责任公司无权发行债券。
- 股份公司必须任命法定审计师,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在股本超过12万欧元或者有以下情形时才必须任命审计师委员会:

-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制定合并财务报表;
- (2) 有限责任公司对另一家必须进行法定审计的公司享受控制权;
- (3) 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超过以下标准:

—用工人数超过50人;

—年度营业额超过880万欧元;并且

—资产负债表证实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值高于440万欧元。

如因亏损股份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减少了1/3以上,管理委员会必须召集股东大会采取必要的措施。

无论采取哪种特定的公司形式,除一人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设立时缴纳的资本必须达到或超过认购资本的25%。一人公司必须在公司成立时缴清所有股本。股份公司股东以实物出资的,由当地法院指定的独立专家对实物出资部分的价值作出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则由股东指定的独立专家对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估价。

除非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意大利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须由审计公司认证。

为了保证体系的完整性,本文还应当介绍另一种实践中用得很少的公司投资工具 *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 (S. a. p. a.)——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类似股份公司,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有两类股东,一类是承担共同连带责任的股东 (*Soci Accomandatari*),另一类是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 (*Soci Accomandanti*)。

5. 合伙企业

根据意大利法律,合伙企业分为:

- 简单合伙企业 (*Società Semplice*);
- 一般合伙企业 (*Società in Nome Collettivo* — S. n. c.);
- 有限合伙企业 (*Società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 S. a. s.)。

简单合伙企业与其他两类合伙企业的主要区别在于简单合伙企业不能从事商业活动。

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人格。合伙人的活动直接归于合伙企业,即归于合伙人。一般情况下,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但有限合伙企业中仅仅是有限责任股东 (*soci accomandatari*)^① 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没有最低资本要求。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可以是现金、实物或合伙人提供的个人服务。

^① 原文用的是 limited shareholders (*soci accomandatari*), 从此处的上下文来看此处的 *soci accomandatari* 似乎应当是无有限责任股东。——译者注

合伙企业的收入直接由合伙人按其参与合伙企业的比例纳税。因此,合伙企业在税法意义上是“透明体”。

6. 代理协议

在意大利不通过设立实体从事业务活动的一种投资方法是采取代理协议的方式。代理协议应遵守《民法典》(Civil Code, 第1742条至1753条)、特别法律(如1985年5月3日第316号法)和集体协议(如2002年3月20日《工业公司集体经济协议》)的约束。

根据意大利法律,有意从事代理工作的人士必须通过当地商会的考试并在特别代理人登记处办理登记。因代理人行为客户向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提交交易建议书的,被代理人应当在协议签订之后交易完成之前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费。

如因代理人以外的原因代理协议被终止,代理人已经为被代理人争取到新客户或者被代理人仍然从因代理人工作取得的业务发展中受益,代理人有权要求被代理人支付特殊遣散赔偿金。代理人未在自代理协议终止之日起一年内请求支付该赔偿金的,视为代理人自动放弃该项请求权。

¶4-1604 并购规则与合并控制

意大利的合并控制制度主要适用1999年10月10日第287号法(《意大利竞争法》)以及补充法律《1998年4月30日第217号总统令》。意大利设有独立的反垄断部门 [*Autorità Garante della Concorrenza e del Mercato* (“Garante”或“Antitrust”)] 负责监督《意大利竞争法》的正确适用。根据1993年9月1日第385号法令和2005年12月28日第262号法,银行业合并须经意大利国家银行 (*Banca d'Italia*) 特别批准。上市公司合并还须遵守证券交易委员会 (*Consob*) 的规制。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意大利法律禁止一切经营者集中、形成或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支配地位致使消除或者实质性地、持续地限制竞争的行为,仅在特定条件下国家才能批准前述行为。根据《意大利竞争法》的规定,以下情形构成经营者集中:

- 两个或多个企业合并或者通过成立新公司的方式设立合营企业;
- 一名或多名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的人士收购一个或多个企业全部或部分的直接控制权或者间接控制权。

在评估是否获得控制权时,不仅应当考查直接所有权或企业资产使用权,还应当考查对企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权利、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因此,如果收购人可能因收购而对企业的战略商业决策产生影响力的,即使收购的是少数股权,仍有可能涉及控制。相反地,可转换权证或者股份期权等赋予购买人股权利益的工具在购买人行使权利,实际获得控制权之前不被认定为赋予购买人控制权。

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企业的境内总营业额超过特定标准,则必须事先向反垄断机构申报。前述标准按年进行调整。营业额的计算标准与欧盟合并制度的规定相同,即营业额为申报前一个财年的产品销售额与服务营业额之和。

如果申报公司属于某个公司集团,则营业额为集团的累积营业额。在认定集团时应当考虑以下参与集中的公司: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一半以上资本或营业资产的公司;
- 有权行使另一公司一半以上表决权的公司;

¶4-1806 外汇管理

英国目前没有外汇管制制度。

¶4-1807 财产法

1. 引言

在英国取得不动产有两种方式：(1) 永久业权；(2) 租赁。

一般而言，永久业权是绝对权利，所有权人在处分其权利之前持续享有所有权。虽然有绝对所有权，永久业权还是可能受到影响其他土地的权属（限制性条款）或者其他土地的权利（地役权）的限制。

租赁物业是指永久业权的所有权人（出租人、房东）将其永久业权全部或部分地出租给另一人士（承租人、租户）。租户有权在租期内使用和占有物业（一般要支付租金）。租期可以短至1年，也可以长至999年。租赁也可以称为租约。租户一般可以出售其租约（称为“租约的转让”，租户可能必须证明新租户为合法的租户，并且有能力缴纳租金），也可以转租给其他人（转租）。

在英国，许多商业建筑物不是由永久业权所有人自住，而是出租给其他商业租户，租期从3~35年不等。较新建筑物的租期往往为10年、15年或25年，这些建筑物的永久业权人往往是保险公司、养老金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他们往往希望与租户建立长期租赁关系。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几乎所有的不动产权属（租期少于7年的租赁关系除外）均应当在土地登记部门办理登记。这意味着英国的绝大部分不动产权利会受到国家的保证。

2. 如何在英国购买不动产

在英国购买永久业权或租赁财产无须办理许可。但是外国公司购买或处分土地的，可能表明公司成立证书赋予其购买和处分土地的权利，往往还需要外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此进行确认。

不动产交易一般通过房产中介的谈判进行，房屋中介代理卖方（房东）出售不动产并根据不动产的售价或初始租金收取一定的费用（即“佣金”）。某些情况下，购买人或租户会聘请房产中介代其寻找适当的物业或者帮助其进行交易条款的谈判，这种情况下购买人或租户也要向房产中介支付佣金。一旦买卖双方（或其代理人）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就要指定一名律师。拟购买人（或租户）可能需要为购买或租赁房屋筹集资金，往往还要委托勘测员确认物业的实物状况。

购买永久业权或授予新租约通常要经过两个阶段。

首先，卖方（房东）律师检查物业的权属状况，起草买卖或者新租约。买方（租户）律师审理合同，调查物业的权属状况，开展调查，询问卖方（房东）、公用事业公司、地方政府等等，尽可能多地了解物业情况。

其次，律师向拟购买人/租户（如获得融资的话，还包括贷款人）汇报律师是否认为房东/卖方对物业享有合法所有权，房东/卖方对物业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到重大限制，律师调查结果是否令人满意。一旦拟购买人/租户获得购买融资的正式要约（如需要融资的话），以及满意的调查结果和物业估价，就处于“合同书交换”阶段。

一旦双方交换合同，双方就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继续交易的协议。在双方交换合同之前，任何一方均有权退出交易或者重新商讨价格条款及其他条款。双方律师在合同的各方签字部分签署日期时，可以进行交换。一般要求买方支付相当于购买价格10%的保证金（双方可以谈判约定低于10%的比例）。如买方无正当理由退出交易，该保证金将被没收。与永久业权有关的一切风险在交换合同后转移至买方。因此买方希望对合同交换后的物业办理房屋及其他第三方保险。如交易的标的物为租赁物业，通常由房东办理物业保险。

交易的第二个阶段称为“交割”阶段，通常发生在合同书交换后的1个月内。具体期限可能根据双方的约定长于或短于1个月。在交割阶段，买方/租户成为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人。出售永久业权或转让现有租约后，买方/租户支付剩余价款，物业的所有权以“转让书”（transfer）、“合约”（conveyance）或“转移证书”（assignment）等文件形式转移至买方，具体文件名称取决于权利的性质。在授予新租约时，“交割”是指按照约定格式交换租赁文件，以房东签字的租赁文件交换租户签字的相同租赁文件的“副本”或对应文件。某些情况下，授予新租约还要求支付费用（premium），或者要求租户支付下一次租金缴纳日前应缴纳的租金。

在交割阶段，买方/租户拥有物业的占有权。在交割后，买方/租户律师将办理某些手续，如缴纳印花税土地税，向土地登记部门办理买方/租户权属登记（如有要求的话）。买方/租户还希望确保物业之上现有的抵押或担保在完成交割后均被解除。

如有银行或其他机构为物业购买提供融资，该银行或机构一般希望通过抵押等方式在物业上设立担保。担保协议由物业购买人在交割时签订。银行或其他机构通常希望由自己的律师来办理法律手续。

租赁物业的更多情况：

如所获得的物业为租赁物业（即物业上附有新租约或者存在现有物业转让的），必须仔细审查租赁条款并征求律师意见。商业地产的租约通常是冗长的文件，规定的内容十分复杂。如果被授予新租约，新租约的各项条款都可以磋商，当然磋商过程相当耗时。如购买的是已经带有租约的物业，一般不能对租约的任何条款作出变更。

英国租约的制定遵循充分维修和保险原则，即物业的维修和保险义务应当由租户承担。如租户拥有整幢建筑物的租约，由租户承担整幢建筑物外观和结构的保险、维修、维护义务。如租户只是拥有高层物业其中一部分的租约，房东应当承担建筑物的保险义务，负责维修维护，相关费用通过向建筑物中所有租户收取的服务费来补偿。租户必须对建筑物中其占有的物业部分承担修义务。根据租户占有物业时物业的状况，可以对租户的维修责任作出限制，使租户无须保证物业的维修状况好于取得租约时该物业的维修状况。

租户还必须留意有关租金审查的规定（特别是在英国，租金每5年进行审查，经审查后决定维持原租金，还是将租金提高至租金审查日的市场租金价格）；对今后处分租约的权利作出的限制；对物业改造的限制。租户还可以选择提前终止租约（break option）。

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商业物业的租户有权在租约终止时留在物业并要求与房东订立新租约。无特殊理由房东不得拒绝订立新租约（特殊事由包括房东有意重新开发物业等等）。如房东拒绝续约，房东可能须向租户作出赔偿。但是，双方可以在租约中约定排除前述权利。

人约定通过庭外程序执行质押物,否则只能由法院执行质押物。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禁止通过庭外程序执行质押物。如果质权人执行质押物,必须以拍卖的形式出售质押物。俄罗斯法律允许不动产质押贷款证券化,有关抵押支持证券的法律发展迅速。

4. 动产所有权

在俄罗斯,动产所有权的转让无须办理登记手续。

14-2008 知识产权

1. 引言

俄罗斯是各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该部分涵盖专利、商标和版权问题,取代了先前相关领域的所有立法,是对知识产权法的法典化,明确地规定了法律术语,规定了新的知识产权,解决了法律之间的冲突,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俄罗斯民法规范了有关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法律保护和使用,使俄罗斯法律与国际条约有关专利法统一化的规定以及各种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相一致。因此,这部分内容大多与其他工业化国家的法律相似。

2. 专利

专利的法律保护以专利注册或者俄罗斯参加的国际条约(包括《工业产权保护公约》^①)为依据。俄罗斯有一项案情审查规定,审查确认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是否可被授予专利。专利必须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ospatent)办理登记。发明注册的条件如下:

- 原创性;
- 发明性;
- 工业实用性。

专利权人有权通过许可协议将商业性使用其发明(包括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须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办理登记。

3. 商标

商标的法律保护以专利注册或者俄罗斯参加的国际条约(包括《国际商标注册公约》^②)为依据。商标所有权人必须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商标。如商标所有权人未使用商标,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专利争端委员会(Chamber of Patent Disputes)撤销该商标。商标所有权人有权通过许可协议将其商标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商标权的转让必须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办理登记。

4. 版权

版权一般是授予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专属权利,包括作品复制权、销售权、展

^① 原文为“Convention on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似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该公约全称为“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译者注

^② 原文为“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Registration”,似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该协定全称为“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译者注

示权和修改权等等。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生前加上作者死后70年。版权人有权转让和处分版权。软件也属于版权法律保护的对象。

通常情况下,版权无须办理登记。软件或数据库的版权人可以自愿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办理登记。软件或数据库办理了自愿登记的,该登记软件或数据库的转让协议也必须向该局办理登记。

5. 商业秘密

为获得生产秘密(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商业秘密所有权人必须依据俄罗斯法律采取特定的行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符合俄罗斯法律规定,必须因第三人不知晓并且无法获得该商业秘密具有现实或潜在的商业价值。此外,根据俄罗斯法律,商业秘密所有权人必须对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限制第三人接触该等信息。

6. 转让与许可协议

专利或商标许可协议和转让协议必须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办理登记。

14-2009 劳动法

1. 引言

俄罗斯劳资关系适用《劳动法典》(Labour Code)以及其他专门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法典》于2002年2月1日生效。2006年《劳动法典》作出了重大修订,2008年该法典增加了一节有关运动员和教练的规定。

《劳动法典》对劳资关系进行了严格规制。该法规定了对员工的最低保障,雇主不得通过劳动合同或者内部规章对法定最低保障进行限制。劳动合同或内部政策中违反法定最低保障的规定是违法的。法律作出了有关保护员工权益的规定,包括有关雇主解雇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员工享有的权利(如雇主应当提前通知、支付遣散费)、防止有害工作环境以及加班的规定。根据俄罗斯劳动法律,雇主很难以员工违反纪律为由解雇员工。

2. 俄罗斯《劳动法典》的适用范围

根据《劳动法典》的规定,无论员工和雇主的国籍或身份,所有在俄工作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均适用俄罗斯法律,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雇主

根据《劳动法典》,雇主可以是个人或者法律实体。在联邦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雇主可以是有权订立劳动合同的实体。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具有雇主身份。

4. 工会

工会适用《联邦职业联盟及其活动的权利与保障法》(Federal Law on Professional Unions, Their Rights and Guarantees of their Activities)。20世纪90年代前苏联解体、市场经济建立后,工会的作用被严重削弱。而现在,俄罗斯的工会组织更加活跃,对雇主施加了更大的影响力。工会有权与雇主开展集体谈判并订立集体谈判协议。根据《劳动法典》的规定,雇主应当在通过某些内部规章(即内部政策)或者解雇工会会员之前考虑工会意见。

5. 劳动关系的设立与终止——劳动合同

雇主应当与每个员工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规定劳动条件。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均应在两份合同书上签字。雇主必须自员工到岗后3个营业日内起草劳动合同。《劳动法典》

金额而定。程序类型、案件复杂程度和法院审理案件花费的时间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影响法院费用的金额和律师费用的补偿。

根据新《民事诉讼法》，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垫付法院费用。法院通常也是这样做的。有以下情形的，应对方当事人的要求，也可以要求原告为被告的法律费用提供担保：

- ①原告在瑞士无住所或公司所在地；
- ②原告资不抵债；
- ③原告事先欠缴诉讼费用；
- ④有理由认为当事人费用请求有风险。

(4) 审限

一审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时间为6个月至2年。有上诉的，审限可延长一倍的时间。案情复杂的，审限可以相对延长。

(5) 证据

瑞士民事案件无审前证据开示程序。各方当事人在其要点摘录中确定向法院提交的事实和证据。法院确定证人证言等证据的相关性、根据证据的相关性确定是否准许当事人提供的证人到庭作证。在某些情况下证人可以拒绝作证，如涉及律师与客户间特权（attorney-client privilege）的律师可以拒绝作证，但是公司内部律师不得拒绝作证。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命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特定文件。

(6) 临时措施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中间禁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等初始措施。申请人必须以初步证据证明他可能胜诉；如不采取初始措施，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当事人可以在庭审之前或者庭审过程中申请采取这些临时措施。

债权人能够以表面证据证明以下情况的，可以在瑞士申请资产扣押（冻结令）：

- ①有合法有效的诉讼请求；
- ②债务人在瑞士境内拥有资产；
- ③诉讼请求基于可执行的权利；或者

债务人在瑞士无住所但是诉讼请求与瑞士有充分联系或者有已签名的债务承认书为证。

(7) 执行

国内金钱判决根据《债务追偿与破产法》（Debt Collection and Bankruptcy Act）的规定采取加速程序执行。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非金钱判决的执行规则。当事人拒绝执行判决的，视为藐视法庭，将受到处罚。

瑞士民事判决可以得到欧盟成员国法院的承认。除非违反正当程序或者危害公共政策，欧盟成员国法院不对瑞士民事判决的实体内容作出审查。

2. 仲裁

传统上，瑞士是一个青睐国际仲裁的国家。瑞士法院尊重仲裁协议和当事人对争端解决程序的选择。仲裁庭自行决定本庭的管辖权，无论国家法院或者其他仲裁机构是否受理了该案。

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仅限于基本程序问题和违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情况。瑞士是《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外国仲裁裁决通常

能够在瑞士得到执行（Berger/Kellerhals, 2010）。

14-2212 税收^①

1. 引言

许多跨国公司（如Dow, Philip Morris, General Motors, Kraft, Google, Procter & Gamble, Baxter, Suntech, Neusoft, Pixcir 和 Trinasolar）在瑞士建立了全球总部或者欧洲总部。下文将概括瑞士公司税收制度，并对中国投资者可能享受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做一介绍。

2. 所得税

联邦按8.5%的固定税率对税后利润缴纳联邦直接利润税（相当于对税前利润征收7.8%的税率）。此外，各州均有本州的税法，征收州所得税和市所得税，通常为固定税率。一般而言，各州的综合有效所得税税率为（税前利润的）13%至25%。

3. 资本税

资本税是州和社区税，课税对象仅为公司股权（公司股本和准备金），税率为0.07%至0.8%不等。

4. 证券发行税

发行证券超过100万瑞士法郎的部分按名义股本的1%征收证券发行税（又称“印花发行税”）。公司设立和公司增资少于100万瑞士法郎的部分免征证券发行税。税基为股款金额（即名义价值和资本盈余）。因企业合并、合并企业解散、撤销企业住所地或类似交易而发行股票的，免征印花发行税。

5. 证券转让税

转让印花税是对涉及瑞士证券交易商的某些证券支付而转让证券所有权所征收的税。瑞士证券交易商不仅包括银行、基金经理人和类似企业，还包括持有应税证券（如股份或债券）面值超过1千万瑞士法郎的普通公司。瑞士证券的税率为0.15%，外国证券的税率为0.3%。法律作出了一系列的免税规定，这些免税情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核实。

6. 联邦代扣税

瑞士代扣税是对来源于瑞士的、特定类型的投资所得（包括股息、债券利息等）征收的联邦税。使用费、管理费、服务费和某些贷款利息的支付无须缴纳代扣税。

代扣税税率为固定税率35%。瑞士居民纳税人可以在报税时获得代扣税的退税；外国纳税人为与瑞士缔结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的居民的，也可以获得代扣税的退税。根据具体的税收条约，可以获得全部或部分代扣税退税，或者在税收来源免征代扣税。欧盟成员国居民公司可能从瑞士《欧盟储蓄指令》（EU Savings Directive）中受益，因此欧盟成员国居民公司也可能获得瑞士代扣税退税或免税待遇。该储蓄指令在一定程度上执行了《欧盟母子公司指令》（EU Parent Subsidiary Directive）（Höhn, 1993）。

根据中国与瑞士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国母公司应缴纳的瑞士代扣税可以减至10%。适用10%的代扣税应当向瑞士联邦税务局提交申请。

如在卢森堡设立一家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和其瑞士子公司的中间控股公司，可能将瑞士代扣税降至零。在该税收结构中，瑞士公司派发的股息首先流入卢森堡控股公司。根据瑞士

^① Harun Can, LL. M.

views formed after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nd all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to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fter receiving the application from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n Enterprise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shall decide whether to accep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5 working days. Where not all the necessary application materials have been submitted or where any of them do not comply with the formal forma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shall inform the applicant in one go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accepting the applic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shall decide whether to give approval within 15 working days (excluding the time spent on soliciting views from the embassy (consulate) in the relevant country (via commerce handling chamber)).

Article 14. In relation to any Enterprise launching any overseas investment provided under Article 7, it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After receiving the application,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shall decide whether to ad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5 working days. Where not all the necessary application materials have been submitted or where any of them do not comply with the formal format,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shall inform the applicant in one go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accepting the application,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shall decide whether to give approval within 15 working days (excluding the time spent on soliciting views from the embassy (consulate) in the relevant country (via commerce handling chamber)).

Article 15. In relation to overseas investment provided under Articles 6 and 7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shall issue an approval in writing and award the Certificate. Where approval is denied, they shall inform the applicant enterprise in writing stating also the grounds and notify the applicant enterprise that it is entitled to apply for administrative review or initiat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under the law.

Article 16. Overseas investment launched by the Enterprises under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Enterpris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all fill in and print the application form as required by the System and submit it for approval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Local Enterprises shall fill in and print the application form as required by the System and submit it for approval by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shall conduct examination within 3 working days from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and immediately issue the Certificate to an applicant whose application has been fully filled in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ormal format.

Article 17. Where two or more Enterprises jointly invest to form an overseas enterprise, the relatively bigger sharehold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ceed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after obtaining the written consent of other investing par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r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at the locality of the relatively bigger shareholder

shall copy the relevant approval documents to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at the locality of the other investing party.

Article 18. In relation to approving overseas investment under the category of mining or energy exploitation or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r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shall solicit views from domestic trade union or trade organisation for reference.

CHAPTER III — VARIATION AND TERMINATION

Article 19. Where there is any variation to the original overseas investment under application after the approval, the Enterprise shall apply for variation approval with the original authorising authorit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ovision of Chapter 2. Where shares of an overseas enterprise are transferred among Enterprises,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pplying for variation approval.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r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at the locality of the transferee shall copy the relevant approval documents to the Commerce Regulating Author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at the locality of the other shareholders.

Article 20. The Enterprise terminating any overseas investment approved shall file with the original authorising authorities for the record and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authorising authorities shall issue a letter of record with which the Enterprise will follow through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with authorities such a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etc. The overseas enterprise and any enterprises under it shall follow through the cancellation proced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verseas laws.

Termination means the overseas enterprise originally approved ceases to operate or the Enterprise of our country ceases to hold any interest such as any shareholding in the overseas enterprise originally approved.

CHAPTER IV — REGULATING THE CONDUCT OF OVERSEAS INVESTMENT

Article 21. The Enterprises shall assess their own conditions and ability and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of the host country (region) objectively, and launch overseas investment in an active manner. Where there is any requirement on the qualification and credibility in relation to both domestic and overseas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the relevant proofing documents shall be obtained.

Article 22. In relation to any overseas enterprises invested and set up by the Enterprises, they shall be na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both domestic and overseas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The Enterprises which have not yet received approval from the state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hall not name their overseas enterprises with prefixes such as "China", "Chinese" or "National". The names of overseas enterprises may be registered beforehand in the host country (region) before the application approval is given.

Article 23. The Enterprises shall implement every precautionary measure for personal and property safety, set up an emergency mechanism and a contingency plan, and accept the guidance of the embassy (consulate) in terms of contingency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safety, etc.

Where any overseas contingency happens, the Enterprises shall handle it promptly and appro-

(6) The applicant has no record of being subject to maj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rom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with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 applicant is not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by the CIRC for an alleged major illegal act;

(7)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of a branch other than a provincial branch company, the provincial branch company at the province, autonomous region or centrally-administered municipality of the proposed branch has no record of being subject to maj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rom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within the past two years, and other established branches have no record of being subject to maj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within the past six months;

(8) The person-in-charge of preparatory team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applicant; and

(9) Any other criteria stipulated by the CIRC.

Article 19. An applicant submitting an appl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of a branch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in triplicate:

(1) Application form for establishment;

(2) Solvency report for the two consecutive quarters preceding the application and an audited solvency report of the preceding year;

(3) The insurance company'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report of the preceding year and the applicant'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4) Feasibility report for establishment of branch, including three-year business development plans and market analyses of the proposed organisation, explanation on compatibility of establishment of branch and the company's risk management status and internal control status;

(5) The applicant's branch management system;

(6) A declaration by the applicant that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maj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rom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within the past two years;

(7)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of a branch other than a provincial branch company, a declaration that the provincial branch company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maj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rom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within the past two years;

(8) organisation and the relevant proof materials; and

(9) Any other materials to be submitted as required by the CIRC.

Article 20. The CIRC shall conduct documentary examination of an appl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within 30 days from receipt of complete application materials; an application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shall not be approved, and the reason shall be stated in writing; where an application complie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a notice of preparation of establishment shall be issued to the applicant.

Article 21. The applicant shall complete prepar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branch within six months from receipt of the notice of preparation of establishment. The period for preparation of establishment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e period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Where the preparatory work is not completed upon expiry of the period for preparation of establishment, a new appl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shall be submitted pursuant to these Provisions.

The preparatory organisation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insurance business during the period for preparation of establishment.

Article 22. Upon completion of preparatory work and the preparatory organisation satisfies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he applicant may submit an acceptance inspection report for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to the CIRC:

(1) There are legitimate business premises, the safety and firefighting facilitie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2) The requisite organisation structure and proper business, finance, risk control, assets management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systems are established;

(3) An information system corresponding to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activities is established;

(4) The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or the key persons-in-charge satisfy appointment criteria;

(5) The staff has undergone induction training;

(6) Insurance business has not commenced during the period for preparation of establishment;

and

(7) Any other criteria stipulated by the CIRC.

Article 23. The acceptance inspection report for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submitted by an applicant shall be attached with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in triplicate:

(1) Status report on completion of preparatory work;

(2)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propose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or key persons-in-charge and the relevant proof;

(3) Proof of ownership or use rights of the business premises of the proposed organisation;

(4) Report on allocation of computer equipment, application systems and network;

(5) Business, finance, risk control, assets management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systems

etc;

(6) Department set-up and staffing report, including report on induction training for staff etc;

(7) The relevant fire safety proof submitted pursuant the provisions at the proposed location; where there is no need for acceptance inspection or filing for fire safety facilities, an undertaking in writing by the applicant that the requisite measures for fire safety assurance have been adopted; and

(8) Any other materials to be submitted as required by the CIRC.

Article 24. The CIRC shall carry out acceptance inspection for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within 30 days and decide on approval or non-approval from receipt of a complete acceptance inspection report. An insurance business permit for branch shall be issued upon approval following acceptance inspection; where establishment is not approved following failing in acceptance inspection, the applicant sha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and the reason shall be stated.

Article 25. An insurance company branch approved for establishment shall present the approval document and the insurance business permit for branch to complete registration formalitie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may commence business upon obtaining a business licence.